

浙江凌宇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高鑫(验)字 20190501

建设单位：浙江凌宇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目录

<b>1 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2</b>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
2.2 技术导则规范.....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0</b>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2
4.1.4 固（液）体废物.....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3.1 环保设施投资.....	13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b>15</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b>6 验收执行标准.....</b>	<b>16</b>
<b>7 验收监测内容.....</b>	<b>20</b>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0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20
7.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20
7.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21
7.5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21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b>22</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能力.....	23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其他.....	24
<b>9 验收监测结果.....</b>	<b>25</b>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5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5
9.2.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29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9.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32
9.2.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33
9.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3
<b>10 监测结论.....</b>	<b>34</b>
10.1 结论.....	34
10.2 建议.....	35
<b>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附件 2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环评批复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金属边角料外卖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 1 项目概况

浙江凌宇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从事不锈钢杯的生产。企业原先位于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五路 6 号，并于 2014 年就《浙江凌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只不锈钢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武义县环保局审批（武义建[2014]243 号）。

根据发展需要，企业租用位于武义县桐琴镇工业区经五路 6 号的浙江佳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购置水涨机、清洗机等设备，并将原有项目设备整体迁至此，达产后形成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杯生产能力。项目已于 2017 年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备案文号武经技延期[2017]32 号，项目代码 2016-330723-33-03-038112-000。

受浙江凌宇工贸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配套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与项目环评描述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凌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浙江凌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8]37 号），我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进行了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及环保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期验收范围为：浙江凌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杯生产线技改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 2 验收依据

###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 (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 2.2 技术导则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3)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09]89 号）；

###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凌宇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凌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浙江凌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环境保护局文件（武环建[2018]37 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高鑫（验）字 20190501）；
- (2) 企业提供的总平面图、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固废产生量等。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凌宇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桐琴镇桐琴工业区经五路 6 号，专业生产不锈钢杯。本项目经纬度：东经 119° 57'57.7"，北纬 28° 51'40.9"。项目东侧与道路（经五路）相邻；南侧与浙江金道门业有限公司相邻；西侧与武义县铭润工贸有限公司相邻；北侧与道路（纬八东路）相邻。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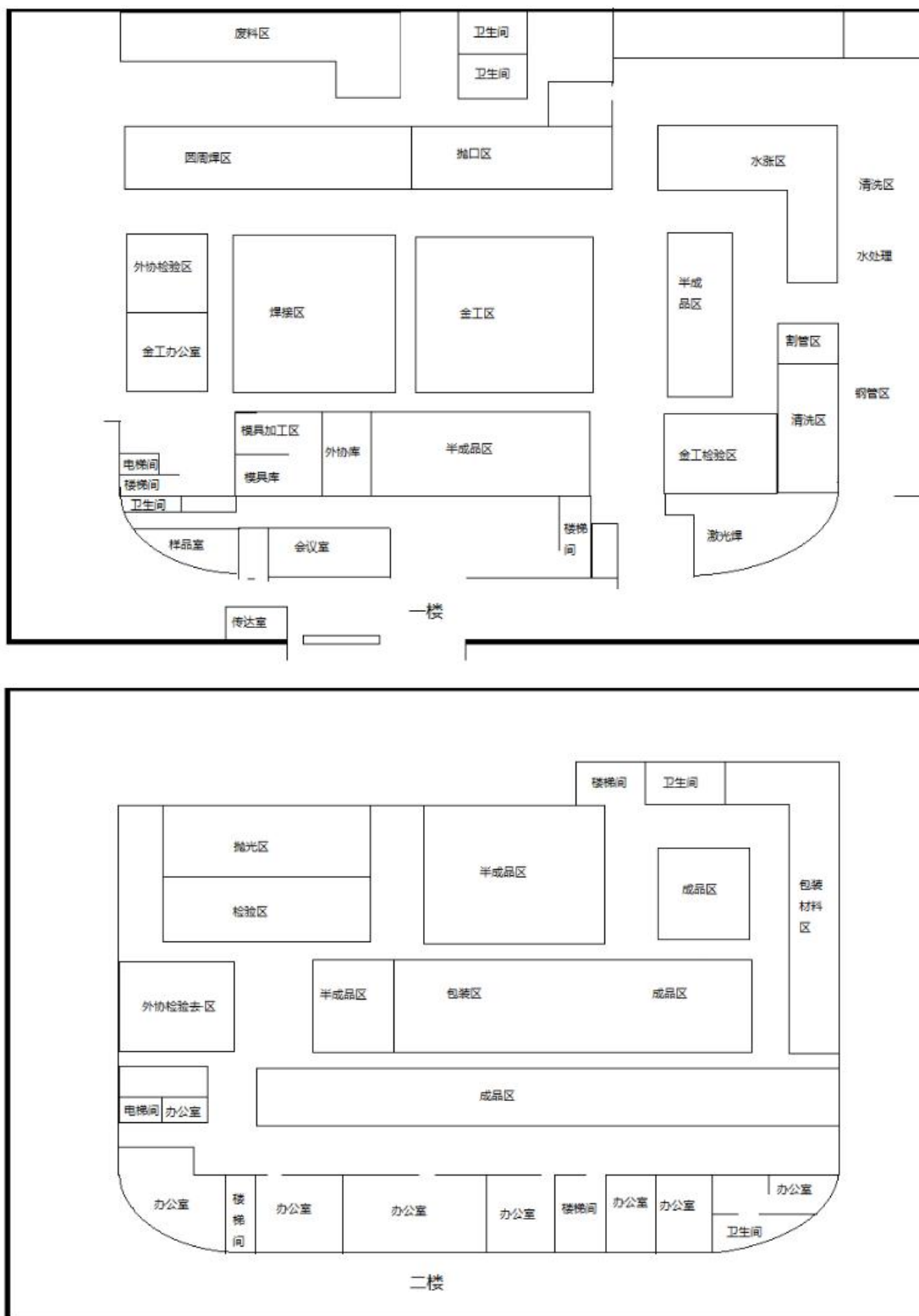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从总体上看，建设单位的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



## 3.2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浙江凌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2) 项目性质：技改项目

(3) 建设地点：武义县桐琴镇桐琴工业区经五路 6 号

(4) 项目总投资、生产组织方式及劳动定员

项目实际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 4.8%。项目已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立项审批，项目代码 2016-330723-33-03-038112-000。

2017 年 12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凌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取得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浙江凌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环境保护局文件（武环建[2018]37 号），同意项目的建设。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已经投入运行，实际处理能力已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 75%以上。本项目员工 8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项目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工程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杯	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杯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模具加工、焊接区、金工区、半成品区、水涨区、割管区、清洗区、原料区等	生产车间：模具加工、焊接区、金工区、半成品区、水涨区、割管区、清洗区、原料区等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地块自来水管道的供给	由地块自来水管道的供给	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管网直接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与生产废水纳管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管网直接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与生产废水纳管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一致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一致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一致
	废气	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抛光粉尘: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致 15m 高空排放	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致 15m 高空排放	一致
	噪声	企业应合理布局设备位置,高噪声设备应布局于厂区西侧;在设备选型、安装时采取必要的噪声治理措施,设备安装时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禁止夜间生产	企业已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区西侧;已采取加固减振措施;已加强厂区内绿化;夜间不进行工业生产	一致
危险固废	水处理污泥:设有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	委托给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5)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不锈钢杯	300 万只	300 万只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折算年耗量	变化情况
			2019.5.7	2019.5.8		
1	不锈钢管	400t/a	1.27t	1.29t	384t/a	-16 t/a
2	塑料件	300 万套/a	0.95 万套	0.97 万套	288 万套/a	-12 万套/a
3	清洗剂	2t/a	0.0063t	0.0065t	1.92t/a	-0.8 t/a
4	包装材料	300 万套/a	0.95 万套	0.97 万套	288 万套/a	-12 万套/a

注:原辅料实际用量较环评批复未发生重大变化。

###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割管机	台	2	2	无变化
2	水涨机	台	3	3	无变化
3	分杯机	台	3	3	无变化
4	焊机	台	10	10	无变化
5	拉伸机	台	4	4	无变化
6	缩口机	台	6	6	无变化
7	平口机	台	8	8	无变化
8	焊机	台	5	5	无变化
9	抛光流水线	条	2	2	无变化
10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无变化
11	自动清洗线	条	1	1	无变化

注：设备实际数量较环评批复未发生重大变化。

### 3.5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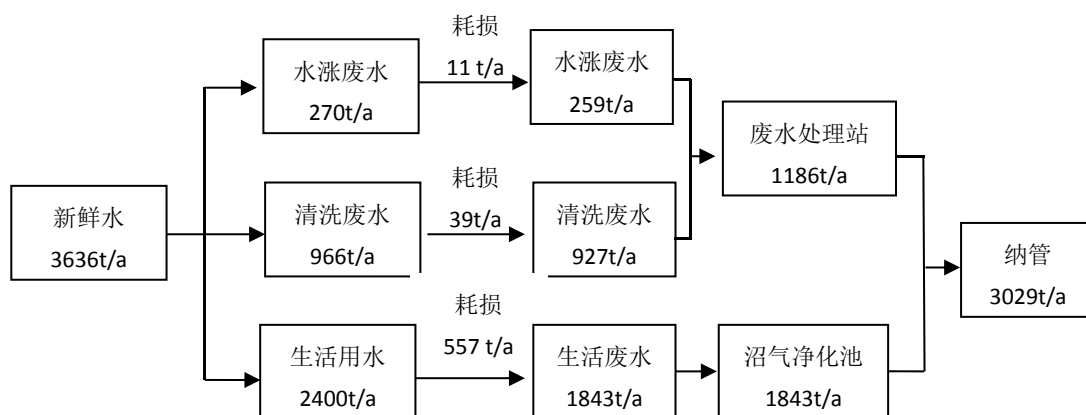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生活用水由地块自来水管道的供给，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水涨废水、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目前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员工不住在厂区内。水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义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武义江。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 3-3：

（见下页）



### 3.6 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见下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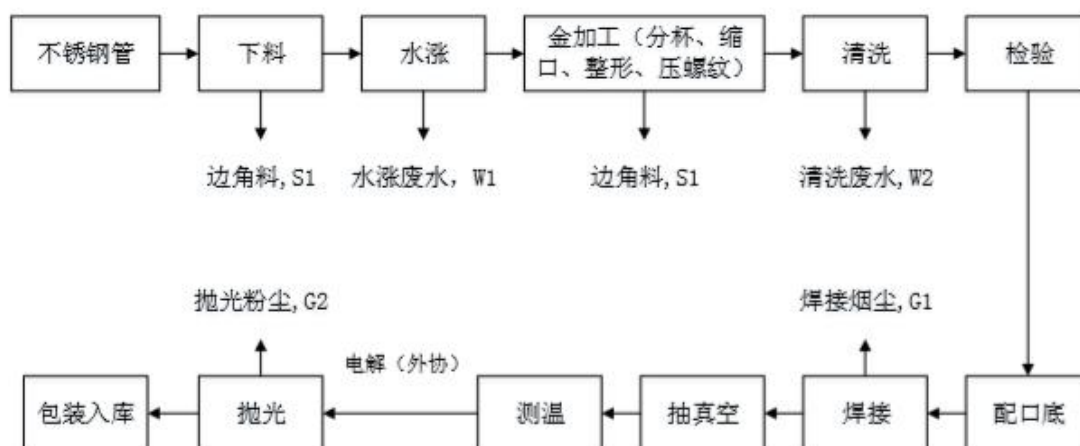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生产以机械加工为主，清洗采用无磷水基清洗剂，清洗废水与水涨废水由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焊接采用氩气保护 TIG 焊，产生烟尘量较少，抛光粉尘经喷淋除尘后排放。

###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化。

表 3-5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比较	
原辅材料	详见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消耗表			一致	
设备	详见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一致	
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具体工艺见图 3-4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一致
		生活污水	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抛光粉尘	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致 15m 高空排放	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致 15m 高空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企业应合理布局设备位置，高噪声设备应布局于厂区西侧；在设备选型、安装时采取必要的噪声治理措施，设备安装时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禁止夜间生产	企业已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区西侧；已采取加固减振措施；已加强厂区内绿化；夜间不进行工业生产	一致
	危险固废	水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	委托给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卖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收集外卖	
		抛光粉尘	收集外卖	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水涨废水、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水涨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义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武义江。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产生工序	污染源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水涨	水涨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COD <sub>Cr</sub> 、氨氮、石油类	间歇性排放，最终排入武义江
清洗	清洗废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COD <sub>Cr</sub> 、氨氮	间歇性排放，最终排入武义江

建设单位委托武义恒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 10t/d 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4-2。





####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抛光粉尘。

项目抛光粉尘经水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改善车间空气环境。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污染源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抛光粉尘	抛光粉尘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	环境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颗粒物	环境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区西侧；高噪声设备采取加固减振措施；加强厂区内绿化；夜间不进行工业生产。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水处理污泥、金属边角料、抛光粉尘、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固废。

金属边角料、抛光粉尘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水处理污泥委托给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外卖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收集外卖	是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抛光粉尘	抛光		收集外卖	收集外卖	
4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委托给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是

项目危废仓库内部与外部照片如图 4-7：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建设单位已加强车间的安全管理，并加强车间通风。
- 2、建设单位建有专门的危废仓库，已加强危废储存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三废”经采取措施有效处理后，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各种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防治污染与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1	废水处理设施	15
2	粉尘处理设施	5
3	固体废物处理	3
4	噪声治理	2
合计		25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凌宇工贸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武义江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纳污水体水质可维持现状。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5) 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以及国家环保部“十三五”期间污染物的减排目标，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VOC<sub>s</sub>。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 COD<sub>Cr</sub>0.158t/a、NH<sub>3</sub>-N0.016t/a。

#### 2、总结论：

浙江凌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武义县环境功能区划、县域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采用工艺较先进，污染物能实现达标

排放,总量控制能满足要求,项目实施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 3、建议:

①企业应及时沟通、协调与周边企业、居民的关系,促进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②开展有关清洁生产审核及其技术培训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工作。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发布的《《浙江凌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环境保护局文件(武环建[2018]37 号)的内容如下:

浙江凌宇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凌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建设部门排水许可证明、排污权交易材料、桐琴镇人民政府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桐琴工业区经五路 6 号(租用浙江佳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杯生产线。相应配套焊机 15 台,抛光流水线 2 条,超声波清洗机 1 台、清洗线 1 条,割管机等其他设备 26 台。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8%。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

清洗废水、水涨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标排口纳管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焊接车间通风,抛光粉尘经水喷淋式除尘设施除尘处理,确保废气、粉尘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边角料、抛光粉尘收集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结论,总量交易材料,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sub>Cr</sub>≤0.158t/a、NH<sub>3</sub>-N≤0.018t/a。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6 验收执行标准

1、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外

序号	污染物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	pH	6~9
2	SS	≤400
3	石油类	≤20
4	COD <sub>Cr</sub>	≤500
5	总磷（以 P 计）	≤8*
6	氨氮	≤35*

注：\*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A) ]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西、北侧	3 类	65	55

4、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浙江凌宇工贸有限公司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0.158\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6\text{t/a}$ 。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1 号总排口 W1-2	pH、SS、石油类、CODCr、总磷（以磷计）、 氨氮	4 次/天，连续 监测 2 天
2	生活污水 2 号总排口 W2-2	pH、SS、石油类、CODCr、总磷（以磷计）、 氨氮	
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 口 W3-1	pH、SS、石油类、CODCr、总磷（以磷计）、 氨氮	
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 口 W3-2	pH、SS、石油类、CODCr、总磷（以磷计）、 氨氮	

### 7.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抛光废气排气筒 1 号进口 G1-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2		抛光废气排气筒 2 号进口 G2-1	颗粒物	
3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 G1-2	颗粒物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G0	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3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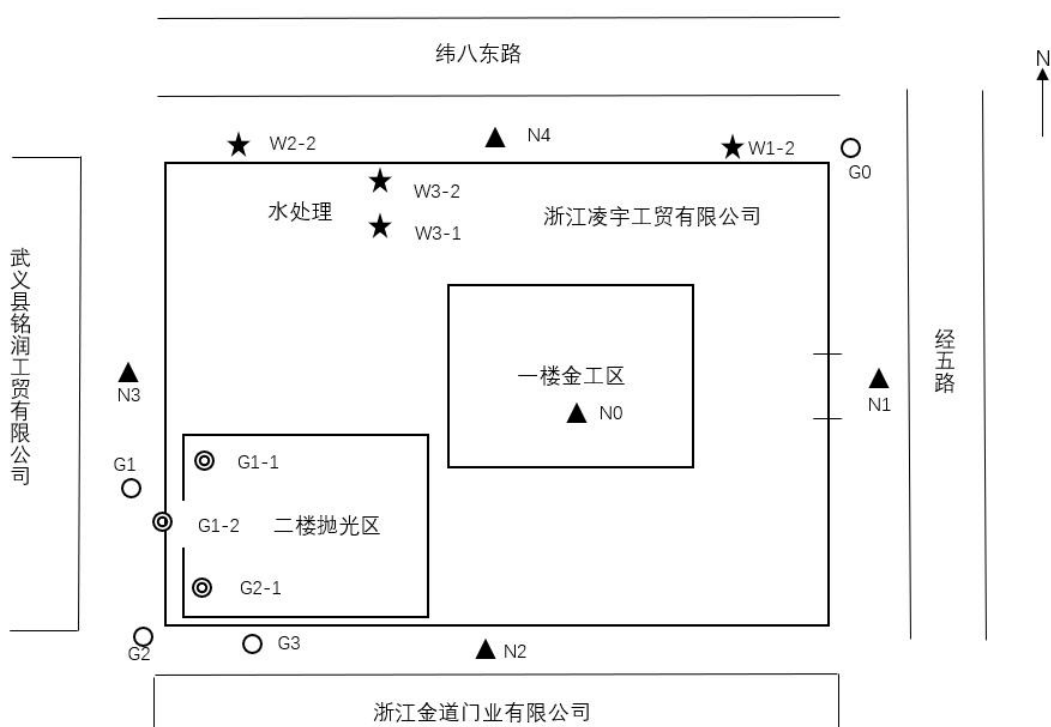


## 7.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在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最大噪声车间（切割机）各设一个监测点（N1~N4、N0），昼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 7.5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如图 7-1 所示。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7-1 现场采样点位布置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检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项目、主要检测设备、分析方法名称/标准号以及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WG16-QX6530 智能便携式氧化还原电位仪 (GXZY19037)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
	悬浮物	BT125D 电子分析天平 (LDZY11036)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XZY18002)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石油类	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GXZY1802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1mg/L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BT125D 电子分析天平 (LDZY1103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HS629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LDZY17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备注	1、“---”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表示不涉及检测仪器。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中所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各主要仪器设备型号、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期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有效期至	是否在有效期
智能便携式氧化还原电位仪	WG16-QX6530	GXZY19037	2020.2.19	是
电子分析天平	BT125D	LDZY11036	2019.7.3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GXZY18002	2020.4.2	是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6	GXZY18027	2020.4.2	是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LDZY17017	2020.2.19	是

##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相关监测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监测采样分析方法要求。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方法。

### 8.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分析过程均按相关监测分析方法要求，同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

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所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并在其有效期内使用。

###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

## 8.5 其他

表8-3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编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氨氮	0.154	203971-25	0.157±0.008	合格
总磷	0.790	2005112-29	0.764±0.037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浙江凌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杯生产线技改已建成,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杯。该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夜间不生产。在 2019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平均为 95%~97%,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要求设计能力 75% 以上的负荷要求。

本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产品种类	环评设计年产量	监测日实际产量		折算年产量	备注
			2019.5.07	2019.5.08		
1	不锈钢杯	300 万只	0.95 万只	0.97 万只	288 万套	符合验收要求
生产负荷			95%	97%	96%	求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 生活污水 1 号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2019 年 5 月 7 日-8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5 月 7 日-9 日						
样品性状		微黄、少量浑浊						
采样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活污水 1 号排口 W1-2	5 月 7 日	第一次	6.96	111	362	28.9	4.30	0.60
		第二次	6.53	108	373	30.5	4.52	0.64
		第三次	6.72	113	350	27.6	4.23	0.58

	第四次	6.81	116	346	29.3	4.66	0.66	
	平均值	6.53-6.96	112	358	29.1	4.43	0.62	
	5月8日	第一次	6.43	114	396	29.0	4.24	0.67
		第二次	6.32	110	380	29.2	4.07	0.62
		第三次	6.49	111	388	30.4	4.09	0.57
		第四次	6.47	114	392	27.9	4.16	0.71
		平均值	6.32-6.49	112	389	29.1	4.14	0.6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400	500	*35	*8	10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表示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9-3 生活污水 2 号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2019 年 5 月 7 日-8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5 月 7 日-9 日							
样品性状		微黄、少量浑浊							
采样点 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pH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活污 水 2 号 排口 W2-2	5月7日	第一次	7.25	146	284	22.4	4.74	0.57	
		第二次	7.29	149	300	21.7	4.89	0.61	
		第三次	7.12	141	286	20.1	4.79	0.58	
		第四次	7.33	144	288	21.7	4.96	0.64	
		平均值	7.12-7.33	145	290	21.5	4.84	0.60	
	5月8日	第一次	7.33	140	318	21.6	4.70	0.53	
		第二次	7.29	139	327	22.2	4.77	0.56	
		第三次	7.38	144	314	20.8	4.79	0.66	
		第四次	7.20	148	298	21.5	4.84	0.60	
		平均值	7.20-7.38	143	314	21.5	4.78	0.5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400	500	*35	*8	10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表示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9-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2019 年 5 月 7 日-8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5 月 7 日-9 日						
样品性状		无色、少量浑浊						
采样点 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pH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产废 水进口 W3-1	5 月 7 日	第一次	7.09	186	424	10.2	9.72	23.2
		第二次	7.23	194	438	10.1	10.5	20.7
		第三次	7.01	191	430	10.7	9.60	22.6
		第四次	7.27	187	423	10.0	9.60	19.1
		平均值	7.01-7.27	190	429	10.2	9.86	21.4
	5 月 8 日	第一次	7.19	194	436	10.1	9.89	20.2
		第二次	7.08	195	442	11.0	9.79	22.6
		第三次	7.17	189	432	8.96	9.61	20.9
		第四次	7.13	198	416	9.40	9.64	23.0
		平均值	7.08-7.19	194	432	9.86	9.73	2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400	500	*35	*8	10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表示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9-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2019 年 5 月 7 日-8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5 月 7 日-9 日						
样品性状		微黄、少量浑浊						
采样点 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pH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产废 水出口 W3-2	5 月 7 日	第一次	6.83	117	311	5.73	0.974	6.10
		第二次	6.89	121	317	6.76	1.03	6.45
		第三次	6.78	125	314	7.35	1.01	5.40

	第四次	6.72	119	314	6.10	1.02	5.95	
	平均值	6.72-6.89	120	314	6.48	1.01	5.98	
	5 月 8 日	第一次	6.62	122	304	8.74	1.04	6.85
		第二次	6.69	119	296	7.93	1.03	6.35
		第三次	6.72	116	301	7.49	1.05	6.55
		第四次	6.70	124	310	8.70	0.999	6.20
		平均值	6.62-6.72	120	303	8.22	1.03	6.4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400	500	*35	*8	10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表示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在 2019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生产工况为 95%~97%。主体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浙江凌宇工贸有限公司生活污水 1 号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6.32-6.96，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16mg/L，化学需氧量 396mg/L，石油类 0.71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 30.5mg/L，总磷 4.6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 2 号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12-7.38，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49mg/L，化学需氧量 327mg/L，石油类 0.6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 22.4mg/L，总磷 4.9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生产废水出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6.62-6.89，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25mg/L，化学需氧量 317mg/L，石油类 6.8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 8.74mg/L，总磷 1.05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9.2.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2019 年 5 月 7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5 月 7 日-9 日														
采样点位	抛光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1 号进口 G1-1				2 号进口 G2-1				出口 G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98×10 <sup>-2</sup>	9.10×10 <sup>-2</sup>	9.10×10 <sup>-2</sup>	9.06×10 <sup>-2</sup>	0.100	0.101	0.104	0.102	0.133	0.107	9.80×10 <sup>-2</sup>	0.113	3.5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985	9099	9095	/	10002	10126	10392	/	13348	10658	9796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3、当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单位:  $\text{mg}/\text{m}^3$ 

采样日期	2019 年 5 月 8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5 月 8 日-9 日														
采样点位	抛光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进口 G1-1				进口 G2-1				出口 G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0.108	0.103	0.101	0.104	0.101	$8.78 \times 10^{-2}$	$8.55 \times 10^{-2}$	$9.14 \times 10^{-2}$	0.127	0.125	0.124	0.125	3.5	达标
标干流量 ( $\text{m}^3/\text{h}$ )	10774	10324	10095	/	10063	8776	8550	/	12670	12525	12362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3、当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在 2019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生产工况为 95%~97%。主体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浙江凌宇工贸有限公司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7\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9-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采样日期		2019 年 5 月 7 日	2019 年 5 月 8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5 月 7 日-9 日	2019 年 5 月 8 日-9 日
检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		颗粒物	颗粒物
采样点位	频次		
厂界上风向 G0	第一次	0.072	0.068
	第二次	0.052	0.062
	第三次	0.061	0.050
	第四次	0.065	0.059
	平均值	0.062	0.060
厂界下风向 G1	第一次	0.140	0.112
	第二次	0.128	0.132
	第三次	0.117	0.119
	第四次	0.123	0.125
	平均值	0.127	0.122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118	0.109
	第二次	0.104	0.119
	第三次	0.123	0.116
	第四次	0.127	0.126
	平均值	0.118	0.118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111	0.107
	第二次	0.110	0.116
	第三次	0.121	0.111
	第四次	0.116	0.118
	平均值	0.114	0.1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1.0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5月7日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气温: 21.5-30.5℃; 气压: 100.45-100.98kPa;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3.4m/s。	

5月8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1.5-29.6℃； 气压：100.02-100.49kPa；风向：东北风；风速：2.6m/s
--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在 2019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生产工况为 95%~97%。主体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40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9.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2019 年 5 月 7 日-8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5 月 7 日	5 月 8 日	昼间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1m 处 N1	工业生产	57.0	56.7	65 [dB(A)]	达标
厂界南侧 1m 处 N2	工业生产	62.6	57.6		
厂界西侧 1m 处 N3	工业生产	59.1	56.0		
厂界北侧 1m 处 N4	工业生产	55.8	56.8		
噪声源 (切割) N0	切割声源噪声	90.2	91.1	---	
备注	1、“---”表示该项目指标不受《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限制。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5 月 7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1.5-30.5℃；气压：100.45-100.98kPa；风向：东北风；风速：3.4m/s。 5 月 8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1.5-29.6℃；气压：100.02-100.49kPa；风向：东北风；风速：2.6m/s。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在 2019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生产工况为 95%~97%。主体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本项目厂界四周最大昼间噪声为 62.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 9.2.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据调查，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如表 9-7 所示：

表 9-10 固体废弃物实际产生与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年产生量 t/a	折算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10	9.6	收集外卖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24	2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抛光粉尘	抛光		0.0076	0.0073	收集外卖
4	水处理污泥	水处理	危险固废	3	2.9	委托给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 9.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

建设单位废水总排口为间歇性排放，无法统计流量。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提供，本项目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3029 吨。据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的 A 类标准（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本项目入环境排放量（t/a）	0.158	0.016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t/a）	0.151	0.015

### 2、总量控制结论

建设单位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029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51 吨/年和 0.015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  $\text{COD}_{\text{cr}} \leq 0.158\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8\text{t/a}$ 。

## 10 监测结论

### 10.1 结论

浙江凌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建成，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杯。在 2019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 95%~97%，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要求设计能力 75%以上的负荷要求，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其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在 2019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生产工况为 95%~97%。主体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浙江凌宇工贸有限公司生活污水 1 号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6.32-6.96，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16mg/L，化学需氧量 396mg/L，石油类 0.71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 30.5mg/L，总磷 4.6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 2 号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12-7.38，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49mg/L，化学需氧量 327mg/L，石油类 0.6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 22.4mg/L，总磷 4.9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生产废水出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6.62-6.89，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25mg/L，化学需氧量 317mg/L，石油类 6.8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 8.74mg/L，总磷 1.05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 在 2019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生产工况为 95%~97%。主体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浙江凌宇工贸有限公司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

速率为 0.127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在 2019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生产工况为 95%~97%。主体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40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在 2019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生产工况为 95%~97%。主体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本项目厂界四周最大昼间噪声为 62.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水处理污泥、金属边角料、抛光粉尘、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边角料、抛光粉尘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固废。

金属边角料、抛光粉尘外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水处理污泥委托给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 （5）总量核算结论

建设单位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029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51 吨/年和 0.015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 COD<sub>Cr</sub>≤0.158t/a，NH<sub>3</sub>-N ≤0.018t/a。

## 10.2 建议

（1）项目实际生产规模已达到环保批复规模，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实施，不得突破环评批复规模。

（2）完善危废、固废管理制度，做好收集、处置台账。

（3）加强环保意识，健全各项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监测平台的日常管理

